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4〕53号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发放标准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3年10月17日，市城市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郑城管〔2013〕420号）。为切实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环卫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工资包含内容

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工资部分含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单位缴

纳社会统筹部分。高温津贴、节日慰问、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劳动保障待遇，不属工资组成部分，所需经费由各区（管委会）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另行核算。

## 二、绩效工资发放

绩效工资由用人单位对环卫职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标准为450元/月，根据每月考评结果扣除后，最低不少于300元/月，绩效考核办法由各区（管委会）制订。

## 三、岗位津贴标准

环卫岗位津贴是补偿环卫行业工人特殊岗位的津贴，对环卫工人特殊劳动消耗给予必要的补偿。岗位津贴发放范围、津贴标准按照原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颁布的《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13号）执行，岗位津贴等级划分按照《郑州市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附件：1. 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

2. 郑州市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





附件 1

## 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 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 津贴标准的通知

人发〔1997〕113号

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境卫生工人常年露天作业,劳动强度大,而且经常接触有毒有害虫物质,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

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的发放范围,仍按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件、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的通知》〔(88)城劳字第126号〕文件执行。

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由现行的一等每人每天0.9元、二等0.7元、三等0.6元调整为一等每人每天5元、二等4元、三等3元。

### 二、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的发放范围,仍按原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发放环境卫生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0)城发环字92号〕文件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卫生津贴发放范围的补充通知》〔(82)城劳字第378号〕文件执行。

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天 0.6 元、0.7 元、0.8 元调整为 3 元、4 元、5 元。

### 三、发放办法

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及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均按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在上述岗位工作变动时，岗位津贴作相应调整。调离上述岗位时，取消岗位津贴。

### 四、执行时间

调整上述两项岗位津贴标准，均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五、经费来源

调整上述两项岗位津贴标准所需经费，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从各地城市维护费中调剂解决；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从城市环境卫生事业日常经费中解决。



## 郑州市环卫职工岗位津贴标准

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环卫工人露天作业，劳动强度大，作业条件差，接触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物质。环卫岗位津贴是补偿环卫行业工人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为了对环卫工人特殊劳动消耗给予必要的补偿，保障我市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标准。

### 一、岗位津贴发放范围

实施范围原则上按照原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颁布的《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13号)执行，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内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职工。

### 二、岗位津贴等级划分

环卫岗位津贴主要根据岗位工种、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的差异，分为三个等次：

#### (一) 一类岗位，共包括 12 个岗位工种

1. 道路清扫保洁工
2. 废物箱收集保洁工
3. 公厕保洁工
4. 垃圾收集站点、路边压缩管理等保洁工

5.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驾驶员
6. 垃圾、粪便清运工
7. 垃圾、粪便运输车驾驶员
8. 垃圾中转站操作工
9. 垃圾填埋场推土、铲运、压实机驾驶员（操作工）
10. 粪便处理厂（中心）粪便处理操作工、维修工
11. 环卫作业专用车辆修理工
12. 环卫小型作业设备维修工

（二）二类岗位，共包括 4 个岗位工种

1. 乱涂写、乱张贴清除工
2. 垃圾渗沥液处理工
3. 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工
4. 吊车司机

（三）三类岗位，共包括 4 个岗位工种

1. 中控室操作工（垃圾中转站、焚烧厂等）
2. 垃圾场地磅计量工
3. 环卫专用油站（点）油料工
4. 环卫作业现场管理员（现场调度、指挥、垃圾压缩站长等）

根据以上三个等次岗位津贴划分，各单位在确定作业岗位津贴等级时，应结合岗位劳动评价进行。

### 三、环卫岗位津贴标准

一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5 元；



二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4 元；

三类岗位津贴标准：每人每日补助 3 元。

本市建立环卫岗位津贴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关于环卫作业津贴补贴政策，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

#### 四、环卫岗位津贴发放

按环卫工人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天数，随同当月工资计发。职工在本单位或环卫系统内调动工作、变换岗位的，若新岗位与原岗位津贴标准不同。自调动工作或变换岗位到岗之日起，其津贴改按新岗位的标准计发。